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收入确认变更及其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一）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的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